

法律简讯

2020年5月份

失业保险及补助制度修订

于2020年05月29日，越南政府已颁布《第61/2020/ND-CP号法令》——失业给付相关规定。据此，本法令针对《第28/2015/ND-CP号法令》中涉及失业保险及补助制度之相关条例予以修订如下：

1. 第3条第2款——企业因受困期间裁员30%而向政府申请职业培训补助经费的请领资格（条件）相关规定；
2. 第12条第2、3款——失业保险参加时点相关规定；根据修订条例，若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在劳工领取失业给付后对保险年资作出补充确认（如有），则补充时间段仍可保留；
3. 第16条第2款——失业给付请领条件；对于应检附文件，申请者可以提交文件影印本或复印本，并出示原件以作为核实之用（而不被强制提供鉴证副本）；然而，对于企业管理职位，如经理、董事长等职位，职工仅能在企业破产或解散后或者在能够出示免职、撤职通知（决议）时请领失业给付；
4. 第17条中增加第4款——若失业者在提交申请文件后改变主意，则务必另外提交失业给付拒领申请（！），而该申请应在文件上交日起15天以内提交；
5. 关于医疗保险给付制度，在保险给付期间届满之后，不被强制交回医保卡，取而代之，该卡自动失效。

本法令自2020年07月15日起开始生效。

委外加工复出口货品的进口原材料务必向海关机关登记方可申办退税

海关总局于2020年05月15日颁布《第3150/TCHQ-TXNK号函》涉及委外加工复出口货品之税务处理。

有关KHANH VIET CORPORATION因2017年丹瑞（Damrey）台风影响而委外加工复出口货品向海关机关提出免税申请，海关总局认为企业将生产复出口货品委外加工但未向海关机关报备其事，则不符合《第134/2016/ND-CP号法令》第12条之规定。据此，委外加工的原材料部分不能申请免征进口关税。

每月家境减免额（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上调至1,100万越南盾

越南国会常务委员会于2020年06月02日颁布《第954/2020/UBTVQH14号决议》——纳税人（个人）家境免税额上调事宜。

越南国会正式将纳税人（个人）免税额由900万越南盾上调至1,100万越南盾。受扶养亲属扣除额由每人每月360万越南盾上调至每人每月440万越南盾。



虽然本决议于2020年07月01日起开始生效，但2020年上半年之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可以按照新的减免标准重新结算。

上述规定可有如下理解：自2020年07月起，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应纳税额可以按照新的个人免税额（每月1,100越南盾）与受扶养亲属扣除额（每人每月440越南盾）得以计算。2020年6月份之个人收入尚未适用新的减免标准。在办理2020年综合所得税结算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将可按照新的减免标准得以结算。

进口二手模具是否受到限制

越南科学技术部于2020年05月07日颁布《第1287/BKHCN-DTG号函》，针对《第18/2019/QD-TTg号决定书》提供实施说明。

尽管《第18/2019/QD-TTg号决定书》第1条第1款规定主要管制第84章和第85章中HS代码的二手机器、设备和生产线的耐用年数与质量。

然而，强制执行此决定书的机器、设备是指：“...一个完整结构，包括配件、组件、相连接零部件且根据预期用途运行或操作”（第18/2019/QD-TTg号决定书第3条第1款）。

因此，据科学工艺部理解，虽列于第84章中各种压型模具，模子（编号8480.7190）但被描述为铁制的完整金属组件，可组装但无法自行运行或操作，因此其不受限于《第18/2019/QD-TTg号决定书》调整范围内。



在疫情防控期间，允许原产地证明书(C/O) 提交期限可延后至180天

财政部于2020年05月27日颁布《第47/2020/TT-BTC号公告》——关于由于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应采取进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提交时间和格式之规定。

公告中明定可接受的原产地证明书格式，包括签发国家通知适用格式的扫描本或影印本。

原产地证明书提交期限可延后至180天（当前法规规定仅30天）。

本公告自2020年01月23日起生效（越南政府总理签发《第137/QĐ-TTg号决定书》宣布新型冠状病毒已成为全国性疫情之日起）。

据此，针对自2020年01月23日起登记的海关申报单，亦允许原产地证明书提交期限延后至180天。

该政策有效直至财政部基于全球抗疫情境下宣布撤销本公告日止。



越南政府允许80个国家或地区之电子签证持有者入境越南

越南政府于2020年5月25日颁布《第79/NQ-CP号决议》——公民可以向越南办理电子签证之国家或地区名单和允许出入境越南的外国人使用电子签证之国际口岸名单。

本决议公布公民可以使用电子签证入境越南之80个国家或地区名单，但仅限于8个空港口岸（内排、新山一、金兰、岘港、吉碑（海防）、芹苴，富国、富排（顺化））、16个陆路口岸和13个海运口岸。

韩国、美国、俄国（俄罗斯）、英国、法国、日本、澳洲、中国等国家均在名单中。

本决议自2020年07月01日起开始生效。

根据《第51/2019/QH14号》第1条第10款，越南政府将会确定公民可以向越南申请电子签证之国家或地区名单和允许出入境越南的外国人使用电子签证之国际口岸名单。

电子签证以EV作为记号。外国人可以直接申请EV签证，或者外资企业及其驻越南分公司或代表处出于邀请并担保外国人入境之目的而申请EV签证。若是直接申请EV签证，外国人仅须按照下列两个步骤办理：

1. 填写电子签证申请表，并在电子签证信息网站上传照片和护照个人资料页；
2. 在取得由出入境管理机关核发的电子文件编号之后，向电子签证信息网站上规定的账户缴纳签证费。

声明：

“本法律简讯以供给客户更多有关法律信息为目的。本事务所着重于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但本简讯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运用之前，贵客户应当事先参考专业人士之意见。”